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9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推选李海涛先生、罗嗣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审议通过了《推选李海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罗嗣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0 号)。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
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
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
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董
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同步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涛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监。

经核查，李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实，李海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嗣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博士。曾任三峡证券研究员、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龙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罗嗣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实，罗嗣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